小微企业声明函

注: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肇源县交通运输局</u>(单位名称)的<u>国道牙克石至四</u>平公路新站至大安嫩江大桥段项目全过程剩余工程量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国道牙克石至四平公路新站至大安嫩江大桥段项目全过程剩余工程量造价咨询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640万元,资产总额为95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首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WANTED THE PROPERTY OF THE PRO

企业名称(盖章):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02月16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